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74號

原告 李柏辰即星辰工程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允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7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13,17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3,1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陳彥吉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